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建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其中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、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，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。

2、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决议的内容和签署、授权、重大决策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1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。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。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、决议的内容和签署、授权、重大决策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

1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。

2、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、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。监事的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、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。

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1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改善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公司制定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职权、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各位独立董事亦根据自身的专长，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、维护公司权益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。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、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。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其应尽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，对本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、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

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，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，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。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、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，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

1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

2021年7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向碧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24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续聘向碧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

2、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

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、依法行使职权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